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袁天荣

罗忆松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牛浩哲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